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内容及承诺

- 1.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提议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 26,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 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504,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议以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26,88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10股。
- 2.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承诺: 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易峥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叶琼玖、王进、于浩淼、朱志峰、吴强等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现场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五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参与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它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 2015 年 3 月 21 日同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公司董事出具的《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